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起	人姓名	曾榮鑑	服務	- 機 關	1.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				職稱	1.局長		
十和	八姓石	百米遍	月及 7分	一	·				44			
	配(	禺 及 未	成年	- 子女			配	偶及	ト 成	年 子女		
	稱	謂		姓名		-	稱	謂		姓 名		
配偶			邱素如		."					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桃園縣大溪鎮田心子段下田心子小段 1204-0001 地號	156	全部	邱素如	2個月內出售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大 初 标	/N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角 6年
本欄空白				-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-	註
本欄	空白				·				*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邱素如

通知日期:102年12月10日